

画荻教子



古人勤学故事

—画荻教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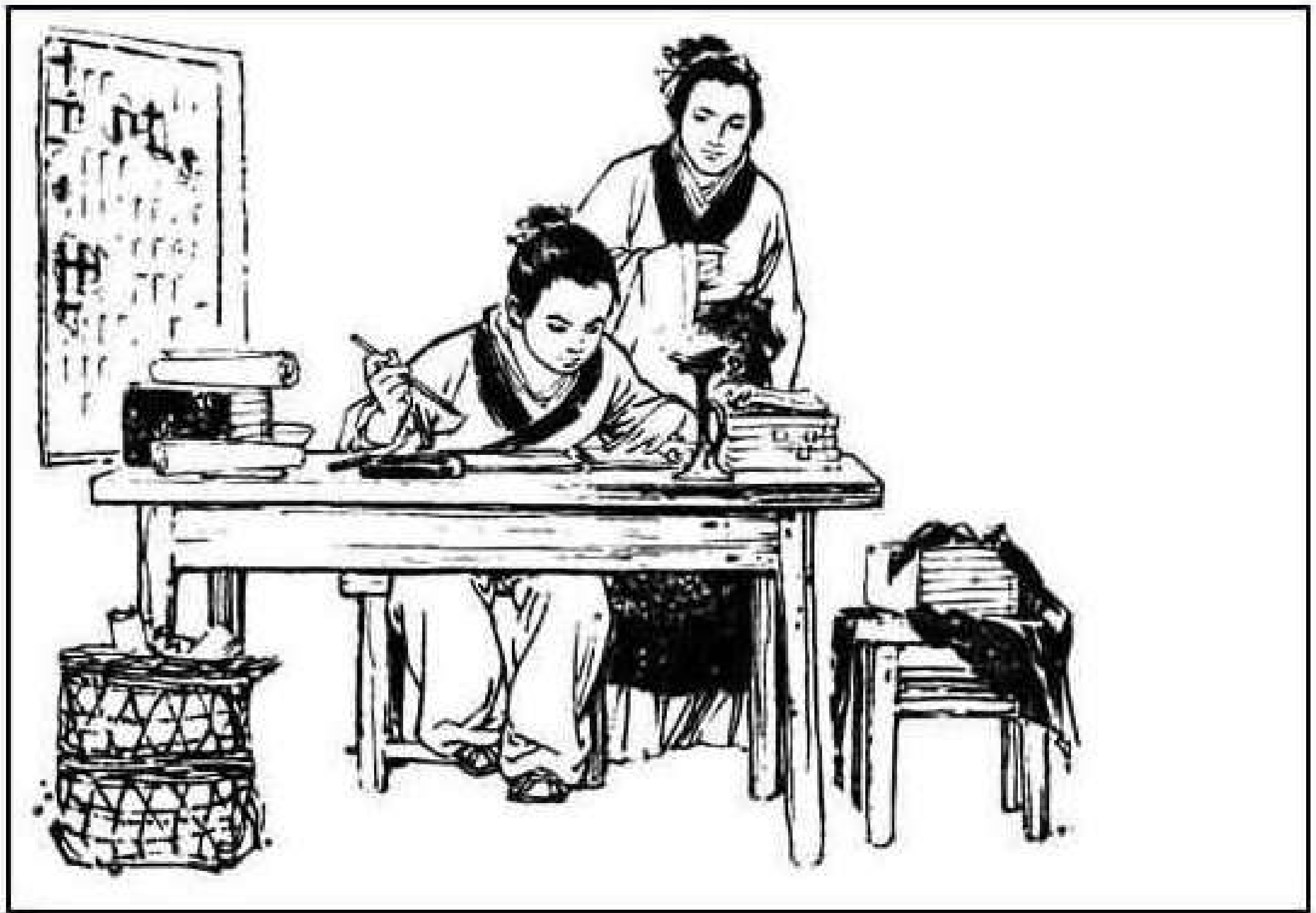
编文 谢宝耿

绘画 华三川





1. 欧阳修（公元1007——1072年），字永叔，北宋吉水人。他四岁丧父，家里穷，上不起学，也买不起文具。他母亲郑氏用荻秆当笔，把沙子铺在地上当纸，教他认字。著名的“画荻教子”的典故，就是从这里来的。



2. 欧阳修认字很专心，不到十岁就有自学能力。他到处借书来读，很多书读了就能背诵，有些重要的著作，不惜化功夫抄录下来。读书之余，就练习写文章。



3. 当时的文坛，沿袭五代的积习，脱离现实的“西昆体”文风，风靡一时。韩愈的雄健流畅的散文几乎绝迹了。欧阳修从废书簏里发现了韩愈的遗稿，爱不释手，废寝忘食地钻研揣摩，学业进展很快。



4. 一次，神武将军钱惟演在洛阳修了一座驿舍，派人把欧阳修和著名学者谢希深、尹师鲁请来，要他们三人为驿舍各写一篇记文。



5. 不一会，记文写好，谢希深用了七百个字，欧阳修用了五百字，独有尹师鲁只用了三百八十多字，并且叙事完备，结构谨严。欧阳修连连称赞尹师鲁写得好。



6. 晚上，欧阳修提了酒去拜访尹师鲁，向他请教，一直谈到东方发白。



7. 当欧阳修认识到自己的缺点是语言不精炼后，便聚精会神，斟字酌句，重写了一篇。这篇记文不但比尹师鲁少二十个字，而且更加完整、精粹。尹师鲁赞叹地对旁人说：“欧阳修的进步简直是一日千里啊！”



8. 欧阳修认为写好文章，必须做到“三多”：多读优秀作品，多练习写作，多和师友商讨。一次，他和几个同事出游，看见一匹脱缰的马在路上狂奔，踏死了一只狗。他提议把这件事用最简练的字记下来。



9. 同事中写得最简练的用了十一个字：“有犬卧通衢，逸马蹄而死之。”欧阳修说：“太噜苏！如果这样写历史，一万卷也写不完。”说罢，他用树枝在泥地上写了六个字：“逸马杀犬于道。”



10. 他作官以后，相当忙，但仍利用空隙时间坚持写作。他曾告诉谢希深：“我的文章，多数是利用‘三上’进行构思、打好腹稿的。所谓‘三上’就是马上、枕上和厕上。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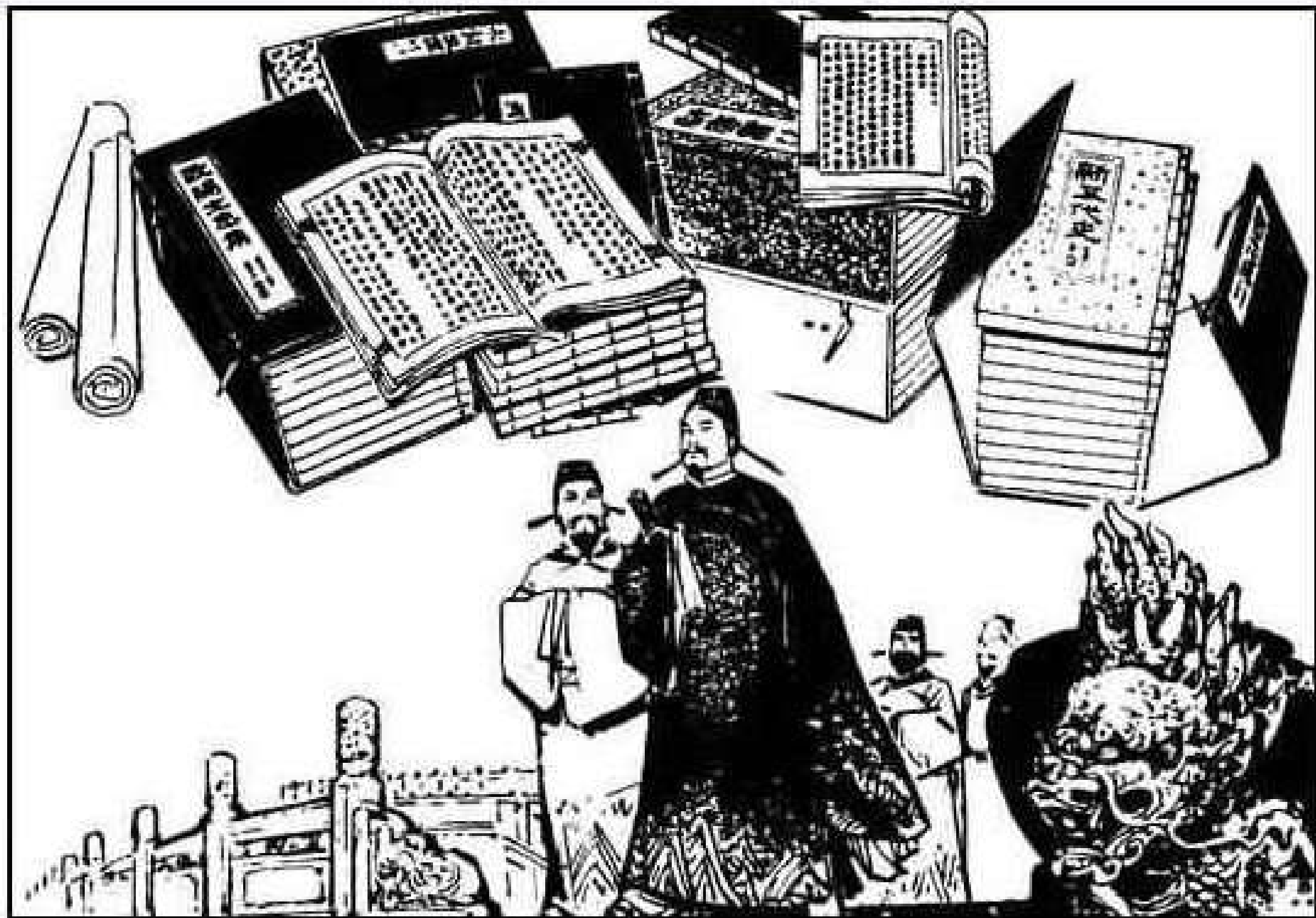
11. 欧阳修写作态度很严肃，每写完一篇，便贴在墙上，随时看随时改，直到自己认为没有缺点才肯拿出去。《醉翁亭记》原来开头用几十个字写山，后来逐渐改成“环滁皆山也”五个字，既精炼又点出了全文的重点。



12. 欧阳修晚年，文学修养更深厚，还在不辞劳苦地修改以前写的文章。他的妻子劝阻说：“为什么这样自讨苦吃？你又不是小学生，还怕先生生气吗？”他笑着回答：“不是怕先生生气，而是怕后生笑话啊！”



13. 欧阳修刻苦钻研，博通群书。在他大力提倡下，扫除了五代以来浮艳怪僻的文风，建立了平易流畅、刻意求简的文章风格，对宋代及以后的文学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。他被誉为“唐宋八大家”之一。



14. 欧阳修曾任枢密副使，参知政事。为官正直敢言，要求改革政治。他曾与宋祁合修《新唐书》，并独撰《新五代史》，有《欧阳文忠集》。他在文学和史学方面的成就，是与他一贯刻苦学习分不开的。（完）